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股东提名，应巧奖先生、刘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应巧奖先生、刘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巧奖先生和刘英女士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选举应巧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选举刘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 公司自 2021 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